

南豐先生元豐類藁

九

蘇子知

如夢

PDG

南豐先生元豐類藁卷之四十二

誌銘

虞部郎中戚公墓誌銘

余觀三王所以教天下之士而至於節文之者知士之出於其時者皆世其道德盖有以然也去三王千數百年之間教法既已壞士之學行世其家若漢之袁氏楊氏陳氏唐之柳氏其操義風槩有以厲天下矯異世否耶以予所聞若宋之戚氏其事可以次叙焉公其家子也叙曰公宋之楚丘人大父諱同文唐天祐元年生歷五代入宋皆不仕以文學義行為學者師歿其徒相與號為正素先生後以子貴贈兵部侍郎考諱綸事太宗

真宗以賢能為樞密直學士與其兄職方郎中維以友  
愛聞祥符天禧之間學士以論天書出而郎中亦舉賢  
良不就以為曹國公翊善不合去蓋自父子兄弟之出  
處如此學士後以子貴贈司徒公諱舜臣字世佐司徒  
之士子也恭謹恂恂率措必以禮擇然後出言與其兄  
某官舜賓某官舜舉復以友愛能師其家有先人之法  
度聞自天祐至今百有五十餘年天下六易士之名一  
能守一善或身不終或至子孫而失者多矣而戚氏之  
世德獨久如此何其盛哉然世之談者方多人之囂子  
儉孫隆名極位世世苟德者以為能守其業是本何理  
哉公少以蔭補將作監主簿然三十猶在司徒之側司

徒終而貧乃出監雍州稅又監衢州酒遷知舒州太湖  
縣兼提舉茶場治有惠愛民乞留詔從之復三年乃得  
代獻詩言賦茶之荷歲用萬數願棄勿採以感動當世  
歸監在京監院言鹽之利宜通商聽之出通判泗州能  
使轉運使不能以暴斂侵其民而民之養其父者得以  
其義貫死又通判濮州當王則反於具濮民相驚其亂  
公斬一人搖濮中者驚乃止已而提點刑獄以為功得  
改官公不自言轉知撫州其治大方務除苛去煩州之  
詭祠有大帝號者祠至百餘所公悉除之民大化服徙  
知南安軍至未及有所施為而公蓋已病矣以皇祐四  
年六月七日卒於官年五十有七自主簿九十一遷其

官至尚書虞部郎中公濮州之歸也以其屬與公之配  
陳氏九十三喪葬宋之北原皇祐六年正月八日公之  
子師道遂以公從陳氏葬戚氏者衛之大夫孫文子食  
於河上之邑曰戚為姬姓之後至後世失其所食邑而  
更自別曰戚氏漢有以郎從高祖封臨轅侯者曰戚鯁  
鯁侯四世而失梁有以三禮為博士入陳卒者曰戚衮  
衮稱吳郡蓋官人侍郎之曾祖曰遠祖曰琮父曰主其  
譜曰琮自長豐之戚孫徙居楚丘故今為楚丘人此戚  
氏之先後可見者也觀公之守其業者可以知其恭觀  
公之施於事者可以知其厚矣然人亦少有能愛之者  
蓋世之為聰明立聲威者荒謗悖冒無不遇於世至恭



讓質直不能馳驟而遇困蹙者獨不可稱數余甚異焉  
夫赴時趨務則材者固亦重矣而立人成俗則繁身積  
行豈可輕也哉然時之取捨若此亦其不幸不遇處之  
各適其理也銘曰

隆隆戚宗自姬出臨轅鹽官孟名實博郎家梁自祖琮  
遠世恬幽樹儒術司徒郎中藝且賢詆符繩公事魁蠅  
恂恂南安得家規莊容恭辭若遵律盛哉世徽後宜聞  
刻銘方珉告幽室

戚元魯墓誌銘

戚氏宋人爲宋之世家當五代之際有抗志不仕以德  
行化其鄉里近遠學者皆歸之者曰同文號正素先生

贈尚書兵部侍郎有子當太宗真宗時為名臣以論事  
激切至今傳之者曰綸為樞密直學士贈太尉有子恭  
謹恂恂不妄言動能守其家法葬宋之北原余為之誌  
其墓者曰舜臣為尚書虞部郎中元魯其子也名師道  
字元魯為人孝友忠信質厚而氣和好學不倦能似其  
先人者也蓋自五代至今百有六十餘年矣戚氏傳緒  
寢遠雖其位不大而行應禮義世世不絕如此故余以  
謂宋之世家也元魯自少有大志聰明敏達好論當世  
事能通其得失其好惡有異於流俗故一時與之游者  
多天下聞人時以謂先魯之於學行進而未止意其且  
壽必能成其材不有見於當世必有見於後孰謂不幸

而今死矣故其死也無遠近親疎凡知其為人者皆為之悲而至今言者尚為之慨然也元魯初以父任於建州崇安縣尉不至以進士中其科為亳州未成縣主簿以親嫌為楚州山陽縣主簿嘉祐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以疾卒于官年三十有五娶陳氏內豎承制習之女再娶王氏參知政事文憲公堯臣之女有子一人皆先元魯死而元魯蓋無兄弟嗚呼天之報施於斯人如此何也元魯且死時厲其僚趙師陟乞銘於余師陟以書來告余悲元魯不得就其志而欲因余文以見於後故不得辭也以熙寧元年某月某甲子葬元魯於其父之墓側以其配陳氏王氏祔將葬其從兄遵道以狀來速銘



銘曰

行足以象其先人材足以施於世用而於元魯未見其止也生既不得就其志死又無以傳其緒曷以告哀納銘于墓

尚書都官員外郎陳君墓誌銘

尚書都官員外郎權知泉州事陳君諱樞卒於位其孤教以君之喪歸葬於湖州長興縣尚吳鄉雉山原前葬其第祀以書之亳州乞銘於南豐曾鞏蓋元豐元年鞏爲福州充福建路兵馬鈐轄奏疏曰臣所領內知泉州事尚書屯田員外郎陳樞質性純篤治民爲循吏積十有五年不上其課故爲郎久不遷方朝廷抑浮競尚兼

素之時宜蒙特詔有司奏樞課優進其官以獎恬退於是天子特遷君尚書都官負外郎誥曰吾寵樞也所以戒奔競明年六月甲子君以疾卒享年若干又明年八月甲寅廼葬君事親以孝聞為人恂恂蹈規矩有善不自伐於勢與利無秋毫顧計心於義所在侃然自任人莫能及也為吏去觚角絀雕琢以平易敦樸為務於刑寧失有罪惟恐傷人於賦役度所不可蠲除者然後調發與民為期會未嘗取疾爭先其為民去害興利若疾痛嗜欲在己所至必興學校以教化為先初尉鄱陽令得盜五人屬尉使為功君辭不受及令宜黃宜黃在窮絕山谷之間舊令無顯者至君為之名常出衆上令旌

德亦然旌德之民歲輸米於太平州蕪湖縣倉路回遠費甚君請輸錢以便民譙縣民輸麥於鄴陽倉以供漕輸豆於會亭倉以給驛行者君復請輸錢以余供漕以直給驛行者各得其所便罷縣民絕橋閉門留君以問乃得去泉州歲凶君築室止窮民饑者給食病者給醫人忘其窮使者蒐兵於閩以益戍廣西君建言兵當蒐者父母老或疾至無他子皆可聽免詔定著於令余嘗聞繁昌有大姓殺人州縣不能正其罪君時令旌德或徙其獄屬君君驗治僮客盡得其隱伏殺人者論死人以為盡其情又聞君之令旌德也州有所賦調他縣皆奉行至旌德令獨計曰非吾土之所有也非吾人之所

堪也不敢以賦民爭或至十反守憲出語詆君君益爭  
州聽然後止最後聞泉州旱君圖所以賑民者欲預為  
具或譏君近名君不為動此君之事余得之於耳目者  
也昔司馬遷記前世循吏下上數千載所列叙者五人  
詳者人數事略者一二事而已今余所論次君事與前  
所記五人者相似否必有能識之者君之事歟矣然猶  
為所記所試者小也今所試者大則其事可勝傳邪君  
字慎之湖州長興人曾祖彥夔祖文倚考迪贈尚書屯  
田員外郎君進士及第初尉饒之鄱陽用薦者令撫之  
宜黃避親嫌令宣之旌德用薦者遷祕書省著作佐郎  
知毫之譙縣英宗即位恩遷祕書丞徙簽書資州判官

廳公事遷太常博士今上即位恩遷尚書屯田員外郎  
用薦者知越州司錄未至丁父憂服除授三司鹽鈇判  
官未至丁母憂服除驛召對崇政殿以為提點淮西刑  
獄公事願得治一州徙權發遣明州事未至又徙泉州  
留再任以疾請仕未報而卒母某氏某縣太君娶石氏  
某縣君又娶劉氏吏部員外郎述之女某縣君又娶氏  
氏某縣君一子教也君既行治高世皆以謂宜不次用  
而任事者亦意嚮君為尤甚然卒不得至中壽而用止  
於此其非命也夫余與君好為最久故不辭而銘君墓  
辭曰人孰宜之以夷易也物孰誠之以撲質也所處而  
安絀外累也所守而固篤自強也古有循吏其尚似也



詩以寄之其常存也

故翰林侍讀學士錢公墓誌銘

公錢氏也故為王家有吳越之地五世祖鏐號武肅王  
高祖元瓘文穆王曾祖儼昭化軍節度使祖昭慈贈左  
衛將軍考順之左侍禁閣門祗候贈尚書刑部侍郎公  
應說書進士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皆中其科歷宣州  
旌德縣尉大理寺丞殿中丞大常博士尚書司部度支  
司封員外郎工部郎中換朝奉大夫充國子監直講編  
校集賢院書籍遷祕閣校理選為脩英宗實錄院檢討  
官直舍人院同脩起居注遂知制誥直學士院遷樞密  
直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嘗通判秀州知夔州入判尚書

考功改開封府判官出知鄧州入判尚書吏部流內銓  
兼判集賢院之兼判禮部權知開封府數請去得知審  
官東院兼判軍器監兼提舉司天監公事公幼孤家貧  
母嫁既長還依其族之大人刻勵就學并日夜忘寢食  
於書無所不治已通其大旨至於分章別句類數辨名  
叢細委曲無不究盡具見於文辭閑放雋偉故出而與  
天下之士挾其所有較於有司常出衆上以其故名動  
一時其為尉及為秀發鄧州皆有治行秀州繫奸仆強  
果於力行發鄧更羣施壞理具設張為直請以能教誘  
學者歸之為校理屬英宗之初慈聖光獻皇后聽政公  
三上書請還政天子為吏部謹繩墨選者稱其平為開

封以慈恕簡重為休不求智名以投世取顯為公屬者  
有不與公合然公遇之未嘗有厚薄意士以此多公而  
為屬者後卒忤服也公於衆不矯為異亦不翕為  
同以其故人莫能親疎至於利勢之際人所競逐公方  
隕然跡與衆遠故雖有夸者亦不以公為可忌也公之  
為判官也府嘗有獄或探大臣意謂欲有所附致公不  
為動徐論其意而已公平居樂易無崖崖及至有所特  
立人固有所不能及者類如此也公為人謹畏清約與  
人交淡然久而後知其為也公之先既籍疆土歸天子  
其後至熙化守和州十有八年以卒詔葬和州子孫因  
家焉至公始葬其母於蘇州吳縣龍岡村之天平山故

今又為蘇州人公諱藻字純老封仁和縣開國伯賜服金紫年六十有一先豐五年正月庚寅卒于位某年某月某甲子葬天平山從其母永嘉郡太君丁氏之兆公妻孫氏秦興縣君男曰某曰某蚤世曰嶧某官孫曰某某官公卒上馳使臨視其家知其貧特賜錢五十萬而官其弟若子孫凡三人公嶼余嘗為僚相善其且歿以遺事屬余而其子因來乞銘銘曰錢姓武王五世之孫開迹東南以學以文學則知經文則能賦矧曰方間揚聲天路廼校中書廼掌帝制廼列禁林從容調議治已伊何維直而清治人伊何維簡而平人以怒遷公能自克人以利回公能不惑士夫所望天子所器胡不百年